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308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戴仕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6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戴仕宇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戴仕宇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0年9月3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84、1886號、110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依同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毒品後復進而施用，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同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警詢、偵訊中均供稱，其所施用之毒品係向曾○賢購買，經本

01 院函詢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本案被告是否於檢警尚未知悉
02 其毒品上手時，即先行供出毒品來源為曾○賢，並因而查獲
03 上手乙節，屏東地方檢察署函覆「本署未偵辦曾○賢販毒
04 案」等情，有本院112年11月15日屏院昭刑黃112簡1308字第
05 1129020101號函、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11月21日屏檢錦麗1
06 12毒偵679字第1129048507號函在卷可憑，可認本案並未因
07 被告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上手，故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08 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09 (三)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送觀察、勒戒，仍未能戒斷惡
10 習，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力非
11 堅，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
12 之禁令，固應責難。惟念其犯罪動機、目的單純，又施用毒
13 品係自戕行為，犯罪手段平和，亦未因此而危害他人，所生
14 損害非大；復審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
15 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
16 重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處遇為宜，暨考量其坦承犯
17 行之犯後態度、教育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
18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四、沒收：

20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經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21 公司鑑定結果，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欣
22 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12日成份鑑定報告（報告
23 編號：3426D020、3426D021）各1份在卷可參，為查獲之第
24 二級毒品，屬違禁物無訛，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5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而包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
26 之包裝袋2只，因與其內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
27 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一併諭知沒收
28 銷燬；至鑑驗耗損部分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29 (二)又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經警以簡易快速篩檢試劑檢
30 驗後，亦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簡易快速篩檢試劑結
31 果書及照片在卷可證，足認該扣案物含極微量甲基安非他命

殘渣，衡情已難以分析剝離，亦無析離實益，爰視同第二級毒品整體，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楊士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簡易庭 法 官 簡光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許珍滋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註
1	甲基安非他命	1包	含包裝袋1只，驗餘重量0.2902公克。
2	甲基安非他命	1包	含包裝袋1只，驗餘重量1.7994公克。
3	安非他命吸食器	2支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679號

被 告 戴仕宇

選任辯護人 杜昀浩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戴仕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9月3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4月19日6時許，在停放於屏東縣○○鄉○○村○○路00號住處旁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內，以電燈泡燒烤吸食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8時30分許，為警持搜索票至上址搜索，在上開自小客車內查扣安非他命2包（毛重0.57公克、2.22公克）、安非他命吸食器2支，並於同日12時58分許採其尿液送驗後，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戴仕宇於警詢及偵查時坦承不諱，又被告經警採尿送驗，檢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安非他命濃度1515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12100ng/ml），毒品案件涉嫌人尿液採證編號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枋佳冬00000000）、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1紙（申請文號：枋佳冬00000000）附卷可稽。此外並有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毒品照片、現場照片、扣案物初驗報告、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鑑定報告等可證，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戴仕宇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扣案甲基安非他命2包及安非他命吸食器2支，均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2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

06 檢 察 官 楊士逸